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江蓬鈺

電話：06-6572916#214

傳真：06-6570398

電子信箱：pengyu@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000467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陳惟誠公告一份，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稽查檢驗科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00046796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陳惟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陳惟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經本局處分，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陳惟誠，惟該郵件送達處所無接收郵件人員且受送達人戶籍已遷至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致裁處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依法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裁處書編號：110年4月6日環清廢裁字第110041428號）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裁處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繳款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受處分人若已繳納罰鍰，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06-6570398）本局，俾利辦理結案事宜。

局長謝世傑